

无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方成交人）：北京万顺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兴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6 层 701

联系人：韩玉玺

联系电话：010-68981696

为了全面加强左家庄街道环境卫生日常管理，提高环境卫生质量，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2025 年左家庄街道无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清运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作范围和内容

甲方辖区内的无主垃圾由乙方负责按照政府的相关规定妥善清运，甲方发现无主垃圾后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日内清运完毕。如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清运非指定位置的垃圾，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清运，达到甲方的要求。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含税）的上限为：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壹拾元整（1596810.00 元），车辆单价（含税）为 1515 元/辆。双方每月按照乙方实际清运的车辆数结算上月的服务费用，当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达到合同上限后，甲方无需再支付剩余服务期内的费用，但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



提供清运服务，直至合同期满。

2、结算方式：

(1) 每月【5】日前各社区确认上月工作量并由乙方提供支撑材料后根据甲方实际审核确定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车数经社区、城管办、清运方三方确认，照片资料对应存档）。每清运一车，服务费用为1515元，此金额已包括：车辆设备费、劳保用品费、防护费、保洁用具材料费、各种税费、装运费及人员保险费等，除前述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费用。

(2) 每月【10】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费用（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如乙方不能按时出具发票，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作业和相关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或财务审计时间为准。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万顺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新城国际支行

账号：324657102046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合同工作内容由乙方执行。

2、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对乙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管理标准的行为有权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如遇见市、区领导检查或其他重大活动、临时性和突击性人物加班时须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做好保障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 2、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要求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
- 3、乙方所使用的扫帚、簸箕等工具和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当使用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清运作业时应当注意保护环境，密闭运输，做到无遗漏，无遗撒。
- 4、乙方在清运工作中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时，需及时改正。
- 5、乙方应指派专人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 6、乙方负责垃圾清运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乙方在清运无主垃圾时，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清运服务中应爱护各项设施，作业过程中做好安全防范，严禁违章操作，严禁随意处理垃圾污染环境，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
- 7、乙方的员工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和必要的工伤人身意外保险。乙方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乙方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 8、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督查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一年中不服从甲方安排的情况达三次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 9、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 10、乙方应保证具备从事垃圾清运的资质与能力，并确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作业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中规定的清运工作，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用，如发现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清运工作或有其他未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要求，同时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未改正或合同期内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委托第三人实施，否则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款约定，造成甲方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或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诉讼、索赔等对甲方不利的后果，应由乙方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乙方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署、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6、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乙方违反本款保密约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乙方的约束力。
-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8、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

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9、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10、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续签、变更与终止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上级政策变动需变更或终止的, 以上级政策为准, 双方应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如乙方切实履行合同各项义务, 合同期满后,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权优先与甲方协商继续合作。

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在甲方辖区内, 如因城市开发建设致使工作范围发生变化, 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工作范围及服务费用, 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一致后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在【 】备案贰份, 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 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 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

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6、双方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5.4.1

乙方: 北京万顺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5.4.1